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5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回复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73 >号)(以下简称"《有关事项的函》")。公司收到《有关事项的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就《有关事项的函》所提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同步对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和年报作相应修订。现就《有关事项的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释义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盈方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	指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盈方微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盈方微	指	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美国盈方微	指	INFOTM,INC.
上海岱盈、岱盈科技	指	上海岱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舜泉	指	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成都舜泉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兴芯元	指	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长兴燕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信科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World Style	指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春兴精工	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钧兴	指	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瑞嘀	指	上海瑞嘀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舜元设备	指	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政通	指	上海政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经开	指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益海芯电子	指	益海芯电子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雉城街道	指	长兴县雉城街道办事处
苏州捷迅	指	苏州捷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uHDevice 公司	指	uHDevice Technology Ltd.
前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嘀分别持有的华信科 45.33%股权、5.67%股权;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钧兴、上海瑞嘀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45.33%股份、5.67%股份;上市公司向舜元设备出售上海岱盈 100%股权和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上海岱盈及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 10,267.98 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
前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向舜元设备出售岱盈科技 100%股权和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上海岱盈及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 10,267.98 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
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律所、天元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事务所、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事务所、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恢复上市条件及相关依据的合规性

问题 1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一是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更正。上述事项表明你公司未能按照公司内控手册关于财务报告对外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目标进行处理、与此相关的内控存在重大缺陷;二是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投资设立易宇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对其无重大影响。你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要求对该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上述事项表明你公司对上述投资未按照内控手册关于财务报告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与此相关的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2018 年 5 月 4 日、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诉讼事项公告》称,原告钟卓金、陈伟钦分别就其与被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的借款纠纷向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ST 盈方等担保人主张债权,涉诉金额为 9,636.45 万元。你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赵海峰回复我部函件表示,2016 年 3 月 7 日你公司印章保管人将你公司旧公章移交至时任董事长及时任法定代表人陈志成保管。你公司《印章管理制度》(2016.1.1)未对作废旧公章保管封存和安排销毁进行明确规定,印章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相关的内控缺陷、印章管理内控缺陷在本年度是否已经消除,如是,请说明判断已消除的依据与合理性,内控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如否,请说明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2)请说明内控审计机构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确定,请说明具体的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未确定,请说明整改后的内控是否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并提供主要的核查工作底稿。

【回复】

一、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相关的内控缺陷、印章管理内控缺陷在本年度是否已经消除,如是,请说明判断已消除的依据与合理性,内控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如否,请说明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1、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相关的内控缺陷在本年度已经消除的依据与合理性

(1)关于对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更正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就公司后续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提示。2019 年 12 月,在重、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后,公司即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亚太事务所为公司执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计机构并启动了会计差错更正的实施工作。但随后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的实施造成了一定影响。在疫情期间,公司未能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宜与亚太事务所协商一致,亚太事务所最终未担任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计机构。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同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即对前期会计差错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后的影响予以了披露。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容诚事务所承担公司执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业务。2020 年 4 月 27 日,容诚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 号),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2)关于对权益工具投资的确认及计量

公司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控股子公司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将对易宇航天科技有限公司的无重大影响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但公司在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中未能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内控缺陷,并创含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且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2020 年 8 月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易宇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外出售,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交割。

2、印章管理内控缺陷在本年度已经消除的依据与合理性

在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内控联合工作小组,对公司彼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对发现的相关内控风险点进行了整改、完善。其中涉及印章管理和使用的原有《公司人事行政管理办法之印章管理规定》中对更换印章时旧章的处置缺乏明确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及时进行了修订,补充了更换印章时旧章处置的规定。修订补充部分如下:

"5.4.2 由于印章磨损而更换印章,需要向公司总经理书面申请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并将旧印章登记、留样,同时将印章更换事宜通知公司董事会。

5.4.3 公司在办理更换印章时,新印章刻制完成后,应立即停止使用原印章并办理原印章作废申请。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予以销毁。销毁时,应由公司总经理指定两位员工进行监督,并由监督人签字证明原印章销毁,并由公司登报声明旧章作废。"

上述制度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印章的管理、使用、销毁等流程,增强了内部控制执行层面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对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意识、加强合规及风险控制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相关内控缺陷已得到有效整改并已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实施。

二、请说明内控审计机构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若确定,请说明具体的运行期间、测试数量、测试方法及结果,若未确定,请说明整改后的内控是否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如果被审计单位在基准日前对存在缺陷的控制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控制需要运行足够长的时间,才能使注册会计师得出其是否有效的审计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控制的性质和与控制相关的风险,合理运用职业判断,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整改后控制的最少运行次数)以及最少测试数量。具体参见如下:

控制运行频率	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最少运行次数	最少测试数量
每季 1 次	2 个季度	2
每月 1 次	2 个月	2
每周 1 次	5 周	5
每天 1 次	20 天	20
每天多次	25 次(分布于涵盖多天的期间,通常不少于 15 天)	25

根据上述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具体如下:

被审计单位的存在缺陷并整改的控制活动	整改时间	相关控制运行频率	整改后运行时间(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测试数量	整改后运行时间和测试数量是否满足要求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更正	2020 年 4 月	不定期	8 个月	8 个月	是	特定事项,不适用	检查 2020 年 5-12 月每月财务报表及账务记录,是否存在需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更正事项	未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整改后控制运行有效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要求对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2020 年 3 月	每季一次	3 个季度	2 个季度	是	查阅 2020 年一季报和半年报财务报表,是否对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2020 年一季报和半年报已对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整改后控制运行有效
未对作废旧公章保管封存和安排销毁进行明确规定,印章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2018 年 6 月	每天多次	2.5 年	25 次	是	1. 查阅整改后的印章管理制度;2.选取 2020 年度样本检查公司公章的使用范围、公章保管情况、公章的使用审批及外借审批等情况	整改后,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作废旧公章相关事项,印章控制运行有效

经测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得到有效执行。

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并提供主要的核查工作底稿。

(一)保荐机构核查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及各年度审计报告,了解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后续具体整改情况,并查阅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第三方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报告,判断相关事项是否消除;

(2)查阅公司公告,了解违规担保事项各项资料,检查整改后的印章管理制度,并对比原印章管理内控制度,判断整改后制度的合理性;

(3)测试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后 2020 年度的运行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相关的内控缺陷、印章管理内控缺陷在本年度已经消除;

(2)内控审计机构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经测试,整改后控制运行有效。

(二)会计师核查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及各年度审计报告,了解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后续具体整改情况,并查阅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第三方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报告,判断相关事项是否消除;

(2)查阅公司公告,了解违规担保事项各项资料,检查整改后的印章管理制度,并对比原印章管理内控制度,判断整改后制度的合理性;

(3)测试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后 2020 年度的运行的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相关的内控缺陷、印章管理内控缺陷在本年度已经消除;

(2)内控审计机构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经测试,整改后控制运行有效。

二、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问题 2

信用减值损失显示报告期内共转回坏账准备 1,234 万元,其中,一是收回 2014 年成都经开工程回报费,转回坏账准备 410.81 万元;二是收回 2014-2015 年上海政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转回坏账准备 888 万元;三是收回 2014-2015 年长兴县建设局房屋质量保证金,转回坏账准备 23.45 万元;四是收回 2014 年 uHDevice Technology Ltd.芯片保证金 19.59 万元。

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逐项说明上述转回坏账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建设周期(如适用)、合同主要内容(工作量确认条件和付款进度、结算安排等)、合同价款、工程结算、各年度确认收入情况及依据、各年度完工进度、各年度收回款项情况、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等。

(2)说明各年度是否按照单项金额重大测试应收成都经开工程回报费和上海政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的坏账准备情况,测试过程及测试结果,如否,请说明相关依据及合理性。

(3)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前述坏账减值准备转回形成的相关损益是否与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是否性质特殊和具有偶发性、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及判断依据。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并提供主要的核查工作底稿。

【回复】

一、逐项说明上述转回坏账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建设周期(如适用)、合同主要内容(工作量确认条件和付款进度、结算安排等)、合同价款、工程结算、各年度确认收入情况及依据、各年度完工进度、各年度收回款项情况、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等。

1、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回报款及上海政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收回转回坏账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

(1)项目情况

2013 年 6 月,成都舜泉与上海政通签订联合体协议,共同参加龙泉驿区成环路同洛段改造工程一标段投资建设一体化承包项目招投标,并于同月中标。2013 年 7 月,项目承包方成都舜泉和上海政通与项目委托方成都经开签订投资建设一体化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该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8 月开工,至 2014 年 6 月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项目的发生时间、项目金额、项目建设周期、合同价款、工作量确认条件和付款进度、结算安排

工程项目	甲方	乙方	合同义务	项目发生时间	项目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龙泉驿区成环路同洛段改造工程投资建设一体化承包合同书	成都经开	成都舜泉、上海政通	成都舜泉,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办理与项目业主方涉及工程相关的一切付款申请及收取项目所有款项事宜,负责项目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实施、设计工作;上海政通,负责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成都经开,负责项目的拆迁、规划、设计、三通等前期工作,负责公开选择地勘、检测、监理等中介服务机构,协调审计局及时审定工程结算价	2013 年 7 月签订合同,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	合同暂定价:5,140 万元(在审计完成前,区发改局评审中心审定的控制价×(1-2%)作为项目暂定合同价(不含投资回报)	合同项目建设周期,2013 年 7 月-2014 年 3 月;实际工程于 201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3 月完工,2014 年 6 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018 年 6 月审计局审定工程结算价
龙泉驿区成环路同洛一标段道路改造工程施工补充协议书	成都舜泉	上海政通				

续上表

工程项目	工程竣工结算		合同收款/付款进度
龙泉驿区成环路同洛段改造工程投资建设一体化承包合同书	合同工程回购价=审定工程结算价+投资综合回报;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价×(1-2%),工程结算价依据本工程竣工图、现场经济技术签证等相关资料,按照 2009《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国家、地方相关配套文件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进行计算(若实施项目无法套用相关定额,则由中标人编制,并报造价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办理结算),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局审计为准;投资综合回报,以工程审定结算价作为基数,乘以 10%的投资回报率		工程回购支付方式:分期回购按 4:3:3 比例,第一次付款节点于竣工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40%,但产值不得超过暂定金额;第二次付款节点于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70%,但产值不得超过暂定金额(若该时间内完成审计,则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70%);第三次付款节点于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之内付清回购价余款(回购余款含投资综合回报;若该时间内未完成审计,则待审计批复文件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付清回购款余款);工程结算价款发票由上海政通向成都经开开具,投资综合回支付方式:随第三次付款一次性支付,若未完成审计,则以审计批复文件下达 15 工作日内付清
龙泉驿区成环路同洛一标段道路改造工程施工补充协议书	工程无预付款;上海政通向成都舜泉缴纳工程管理费,按工程审定金额的 6%收取		工程款支付方式:原则上以季度工程进度方式进行,由乙方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提交该季度施工计划并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甲、乙以及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的造价的 60%支付,支付时间为下一季度首月的 20 日之前,若在季度末未完成规定计划的工作量,则延至实际完成之日起的 20 日内予以支付;道路施工完毕开放交通后乙方递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报告,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的造价的 60%支付,但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6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的造价的 70%,但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70%;工程审计后 30 天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5%;质量保证金:为审计结算金额的 5%,在二年质保期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管理费的支付方式:工程审计完成后成都舜泉在向上海政通支付至 95%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应缴纳的工程管理费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成都舜泉支付上海政通工程款,后由成都经开按审定工程款金额加上工程回报款作为工程回购款支付给成都舜泉。另外成都舜泉向上海政通收取工程管理费。

(3)项目各年度完工进度、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和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完工进度	支付上海政通工程款	收到成都经开工程回购款	往来余额	工程结算情况
2014 年	工程于 2013 年 8 月开工,至 2014 年 6 月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累计完成产值 5,035.54 万元	3,524.88		3,524.88	2014 年 1 月支付 2,400 万元,根据 2014 年 6 月上海政通的工程请款报告支付至 3,524.88 万元(已累计完成产值的 70%),已累计完成产值经施工单位上海政通、监理单位以及业主单位成都舜泉共同确认
2015 年		1,267.23	3,036.12	1,755.99	支付工程款,2015 年 2 月根据上海政通的请款报告,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即 1,000 万元,2015 年 8 月,根据上海政通的请款报告,支付 200 万元至合同暂定价的 94%,即 4,831.60 万元,实际支付至 4,724.88 万元;收到工程回购款,2015 年根据合同应收到产值的 70%,因尚未审计,收到部分款项
2016 年				1,755.99	
2017 年		-628.68		1,127.31	2017 年 7 月,经第三方审核,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 4,183.31 万元,成都舜泉已累计支付上海政通工程款 4,811.99 万元(含代付税款 87.11 万元),上海政通返还多付工程款 628.63 万元
2018 年				1,127.31	2018 年 6 月,经审计局审计,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 4,108.12 万元
2019 年		-75.19		1,052.12	根据审计局审定金额,上海政通返还多付工程款 75.19 万元,实际返还 70.68 万元,扣减了管理费差额 4.51 万元
2020 年			1,021.62	30.50	根据合同应于 2018 年审计批复文件后付清,经多次催款后,于 2020 年收回工程回购款尾款;余款 30.50 万元作为工程审计费扣除无法收回,账面已作核销处理
小 计		4,088.24	4,057.74		

(4)项目各年度确认收入情况及依据、各年度收回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入(工程回报、管理费)确认情况	收回款项情况	往来余额情况	收入确认依据
成都经开				
2014 年	481.20		481.20	2014 年 3 月工程已完工,根据上海政通出具的工程计量表,累计完成金额 4,910.24 万元,根据合同条款暂估工程回报款工程结算价×(1-2%)×10%为 481.20 万元,最终以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
2015 年-2017 年			481.20	
2018 年	-70.39		410.81	根据审计局审定金额 4,108.12 万元的 10%,相应调整工程回报收入确认
2019 年			410.81	
2020 年		410.81		根据合同应于 2018 年审计批复文件后付清,经多次催款后,于 2020 年收回工程回报款
小 计	410.81	410.81		
上海政通				
2014 年	211.49		211.49	根据当期支付给上海政通的工程款的 6%确认管理费收入
2015 年	72.00		283.49	根据当期支付给上海政通的工程款的 6%确认管理费收入
2016 年			283.49	
2017 年		251.00	32.49	根据第三方审定的金额 4,183.31 万元的 6%收到工程管理费
2018 年	-37.00		-4.51	根据审计局审定金额 4,108.12 万元的 6%,相应调整管理费收入确认
2019 年		-4.51		多收回的管理费差额调整与上海政通的工程款
小 计	246.49	246.49		

(5)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

1)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公司 2014-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成都舜泉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具体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年度	单项计提方法	组合确定	组合计提方法	计提比例/预期损失率对账表
2014 年-2018 年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1 年以内,0.3%;1-2 年 10%;2-3 年 20%;3-4 年,50%;4-5 年,50%;5 年以上,100%
2019 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对该应收款项单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根据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象	应收款项余额	发生时间	期末账龄	计提比例	期末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备注
2014 年							
工程回报款	成都经开	481.20	2014 年	1 年以内	0.30%	1.44	
工程管理费	上海政通	211.49	2014 年	1 年以内	0.30%	0.63	
小 计		692.69				2.07	
2015 年							
工程回报款	成都经开	481.20	2014 年	1-2 年	10.00%	48.12	
工程管理费	上海政通	211.49	2014 年	1-2 年	10.00%	21.15	
		72.00	2015 年	1 年以内	0.30%	0.22	
小 计		764.69				69.49	
2016 年							
工程回报款	成都经开	481.20	2014 年	2-3 年	20.00%	96.24	
工程管理费	上海政通	211.49	2014 年	2-3 年	20.00%	42.30	
		72.00	2015 年	1-2 年	10.00%	7.20	
小 计		764.69				145.74	
2017 年							
工程回报款	成都经开	481.20	2014 年	3-4 年	50.00%	240.60	
工程管理费	上海政通	32.49	2015 年	2-3 年	20.00%	6.50	2018 年根据审计局审定金额 4,108.12 万元的 6%,调减管理费收入确认,相应调减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
小 计		513.69				247.10	
2018 年							
工程回报款	成都经开	410.81	2014 年	4-5 年	50.00%	205.41	
工程款	上海政通	267.23	2015 年	3-4 年	50.00%	133.62	2014 年开始支付上海政通工程款,2018 年审计局工程款审定金额前,账面作为预付账款挂账,不计提坏账准备,工程款审定后将尚未收回的工程款余额转入对上海政通的应收款,并根据款项实际的形成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784.89	2014 年	4-5 年	50.00%	392.45	
小 计		1,462.93				731.48	
2019 年							
工程回报款	成都经开	410.81	2014 年	5 年以上	100.00%	410.81	
工程款	上海政通	267.23	2015 年	4-5 年	50.00%	133.62	
		784.89	2014 年	5 年以上	100.00%	784.89	
小 计		1,462.93				1,329.32	

如上所述,截至 2019 年末应收成都经开工程回购款余额 1,462.9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29.32 万元。2020 年收到成都经开款项 1,432.43 万元,差额 30.50 万元系工程审计费扣除,无法收回,故转回已计提的工程回报款坏账准备 410.81 万元以及工程款坏账准备 888 万元,剩余 30.50 万元坏账准备因无法收回账面做核销处理。

2、长兴县建设局房屋质量保证金

(1)房屋质量保证金情况

长兴县建设局房屋质量保证金系长兴芯元开发建设长兴皇家湾名邸项目按规定缴纳的物业保修金,根据《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浙政发〔2007〕19 号)规定,建筑单位在物业交付使用办理权属初始登记手续前,应当一次性向所在地保修金管理机构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的 2%的比例缴纳保修金,作为物业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的保证,并存入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商业银行开设的专户内。根据规定以及长兴芯元出具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 8 年,其他项目为 2 年,保修期从住宅交付业主之日起计算。皇家湾项目于 2012 年 6 月交付。保修金存储年限为 8 年,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当在住宅交付之日起满 8 年后退还保修金余额给建设单位。在物业保修期内,发生物业交付后,业主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以及物业小区未按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配套设施建设或者关设施不配套的,可经业主或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核实后启动使用保修金。

(2)各年度物业保修金的缴纳、使用及退还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物业保修金缴纳	物业保修金使用(保修金专户转入公司账户)	物业保修金使用(公司账户对外支付维修费)	维修费用确认	保修期满保物业保修金退还	物业保修金账面余额	备注
2008 年	54.58					54.58	
2009 年	31.29					85.87	
2010 年	22.37					108.24	
2011 年	27.49					135.73	
2012 年						135.73	2012 年 6 月,住宅交付,保修期开始计算
2013 年						135.73	
2014 年		19.60	6.04			122.17	支付 2014-2016 年度的维修费用(主要系屋面墙面渗水维修项目,处于保修期),经建设局批准,维修费用由保修金列支,由保修金专户转入公司账户后对外支付维修费用;对外支付维修费用计入"其他应收款-保修金",取得发票时计入"管理费用-维修费"
2015 年		31.80	45.36			135.73	
2016 年		21.96	21.96	52.62		83.10	
2017 年				20.00		63.10	
2018 年						63.10	
2019 年						63.10	
2020 年					55.00	8.10	保修期满后,经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退回保修金余额,尚有小额余额未退回
小计	135.73	73.36	73.36	72.62	55.00		

(3)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

长兴芯元 2020 年 5 月之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款项余额	发生时间	期末账龄	计提比例	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2008 年	54.58	2008 年	1 年以内	0.30%	0.16
2009 年	31.29	2009 年	1 年以内	0.30%	0.09
	54.58	2008 年	1-2 年	10.00%	5.46
2010 年	22.37	2010 年	1 年以内	0.30%	0.07
	31.29	2009 年	1-2 年	10.00%	3.13
	54.58	2010 年	2-3 年	20.00%	10.92
2011 年	27.49	2011 年	1 年以内	0.30%	0.08
	22.37	2010 年	1-2 年	10.00%	2.24
	31.29	2009 年	2-3 年	20.00%	6.26
	54.58	2008 年	3-4 年	50.00%	27.29
2012 年	27.49	2011 年	1-2 年	10.00%	2.75
	22.37	2010 年	2-3 年	20.00%	4.47
	31.29	2009 年	3-4 年	50.00%	15.65
	54.58	2008 年	4-5 年	50.00%	27.29
2013 年	27.49	2011 年	2-3 年	20.00%	5.50
	22.37	2010 年	3-4 年	50.00%	11.18
	31.29	2009 年	4-5 年	50.00%	15.65
	54.58	2008 年	5 年以上	100.00%	54.58
2014 年	6.04	2014 年	1 年以内	0.30%	0.02
	22.37	2011 年	4-5 年	50.00%	11.18
	93.77	2008-2010 年	5 年以上	100.00%	93.77
2015 年	45.36	2015 年	1 年以内	0.30%	0.14
	6.04	2011 年	1-2 年	10.00%	0.60
	84.33	2008-2010 年	5 年以上	100.00%	84.33
2016 年	21.96	2016 年	1 年以内	0.30%	0.07
	45.36	2015 年	1-2 年	10.00%	4.54
	6.04	2014 年	2-3 年	20.00%	1.21
	9.75	2011 年	5 年以上	100.00%	9.75
2017 年	21.96	2016 年	1-2 年	10.00%	2.20
	41.14	2015 年	2-3 年	20.00%	8.23
2018 年	21.96	2016 年	2-3 年	20.00%	4.39
	41.14	2015 年	3-4 年	50.00%	20.57
2019 年	21.96	2016 年	3-4 年	50.00%	10.98
	41.14	2015 年	4-5 年	50.00%	20.57
2020 年	8.10	2015 年	5 年以上	100.00%	8.10

如上所述,2019 年末其他应收长兴县建设局房屋质量保证金 63.1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1.55 万元,2020 年度物业保修期满后收回 55 万元,尚有 8.10 万元(5 年以上)未收回,故转回 2019 年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3.45 万元。

3、uHDevice 公司芯片保证金

(1)芯片保证金情况

2015 年 1 月,上海盈方微与益海芯公司签订晶圆采购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授权及担保	付款条件
晶圆